

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申請研究計畫獎勵補助辦法

112 年 11 月 6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

112 年 11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系學生從事學術研究，特訂定「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學生申請研究計畫獎勵補助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本辦法獎勵對象為本系學士班學生，於在學期間申請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者。
- 三、凡申請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者，給予獎勵金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於申請案正式送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後，統一發放。
- 四、通過並執行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者，給予獎勵金新台幣 3,000 元整，於繳交研究成果報告後，統一發放。
- 五、曾執行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」者，報考並就讀本系碩士班，給予獎勵金新台幣 10,000 元整，於註冊後統一發放。
- 六、符合獎勵資格之碩士班新生，如有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（含因教育實習休學）或退學之情形者，自動喪失獎勵資格；已獲獎學生則追回獎勵金。
- 七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